

# 广州大学

教务〔2017〕120号

## 关于评选广州大学 2016-2017 学年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参与课堂教学，鼓励广大教师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16—2017 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和办法

2016—2017 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仍然按照《广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广大〔2015〕216号）有关要求执行。

### 二、评选工作安排

#### 1. 学院推选与申报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 1），进行推选与申报，

并将《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见附件 2）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争议，学院正式发文公布。

## 2. 报送材料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学院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 （1）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名单（学院文件形式）；
- （2）《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材料通过 OA 发送。

逾时未交者，按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 3. 学校评审

经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 三、评选说明

1. 各学院一等奖评选人数不能超过学院在编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5%，二等奖评选人数不能超过学院在编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10%。

2. 各学院公示评选结果应包括《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的所有内容。

3.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在审核中如发现学院报送候选人中有不具备评选条件者，取消其资格且不再增补名额。

联系人：张灵

联系电话：13342884519

附件：

1. 广州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  
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广州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

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任教师数	一等奖 名额	二等奖 名额
1	地理科学学院	36	2	4
2	法学院	35	2	4
3	公共管理学院	37	2	4
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1	3
5	化学化工学院	49	3	5
6	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	54	3	5
7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64	3	6
8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56	3	6
9	教育学院	59	3	6
10	旅游学院	40	2	4
11	美术与设计学院	72	4	7
12	人文学院	79	4	8
13	经济与统计学院	65	3	7
14	工商管理学院	77	4	8
15	生命科学学院	34	2	3
16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75	4	8
17	体育学院	74	4	7
18	土木工程学院	99	5	10
19	外国语学院	124	6	12
20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50	3	5
21	新闻与传播学院	40	2	4
22	音乐舞蹈学院	47	2	5
23	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	67	3	7

备注：各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由人事处提供，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 学院申报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汇总表

年 月 日（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职称	行政职务	申报等级	各项评价分数		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基本教学工作量			
					督导	学生	独立承担课程门次	累计计划学时	本科	研究生	职务减免	总计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 “行政职务”指专任教师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如正院级党政领导职务、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年减免 140 学时教学工作量；其他副院长级党政领导职务每学年减免 110 学时教学工作量；兼任系级党政领导职务每学年减免 50 学时教学工作量。
2. “申报等级”以学院为单位，按照一等奖在前，二等奖在后的顺序排列。
3. 基本教学工作量的范围为本科各专业（含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及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但不包括重修、监考、补考、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等临时性任务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4. 基本教学工作量总计为本科、研究生、职务减免之和。